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6）第 DY004-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 人员	张立皓、逯晨晓、张涛、付康	采样日期	2026.01.06
分析人员	刘萍	分析日期	2026.01.06-2026.01.07

一 位 置 及 基 本 情 况

表 1 位 置 及 基 本 情 况 一 览 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5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34、43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526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主 要 依 据	备 注	备 注
---------	---------	-----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6）第 DY004-1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8.6	18.0	15.1
	排放速率	kg/h	5.80×10 ⁻³	5.44×10 ⁻³	5.21×10 ⁻³
标干流量		Nm³/h	312	302	345
处理效率		%	99.6	99.6	99.7
流速		m/s	1.26	1.22	1.39
烟温		℃	6.0	5.8	6.0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40×10 ⁴	3.20×10 ⁴	3.37×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1.4	17.9	19.9
标干流量		Nm³/h	630	560	590
流速		m/s	3.62	3.22	3.40
烟温		℃	4.3	4.6	4.7
备注：采样内径 0.25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41×10 ³	899	1.02×10 ³
	排放速率	kg/h	0.700	0.510	0.505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6）第 DY004-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6）第 DY004-1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39×10 ⁴	2.23×10 ⁴	2.92×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3.4	19.9	27.4
标干流量		Nm ³ /h	980	893	939
流速		m/s	8.85	8.06	8.50
烟温		℃	5.3	5.5	5.6
备注：采样内径 0.2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1.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33	890	701
	排放速率	kg/h	1.04	0.959	0.76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6	1078	1096
处理效率		%	95.6	95.2	97.2
流速		m/s	2.54	2.46	2.50
烟温		℃	5.5	5.3	5.4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本检测报告由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字有效，其他人员签字无效。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6）第 DY004-1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剂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	----	----	----	----	----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检测报告无本实验室公章、CMA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